福州新区核心区污水泵站设备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补充修改通知

各投标人：

关于福州新区核心区污水泵站设备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编号：E3501820102802197001），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发布补充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34.2.2条款”修改为：“34.2.2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若发现中标候选人自开标之日起前3年内，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前5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刑罚未执行完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修改如下：

2.1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中“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0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8万元违约金。”修改为：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

2.2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2.1”中“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能在限期内补齐相关合同及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3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2.3”中“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2.4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3.5”中“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

2.5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16.2.2（8）中①”内容修改为：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或未到位的一人次计扣违约金：10万元；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或未到位的一人次计扣违约金：3万元；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10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

2.6招标文件中有与上述2.1-2.5修改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的，以上述2.1-2.5修改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1.10.2.6中（23）”内容修改为：

“（2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需要使用或占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1.10.2.6中（39）”内容修改为：

“（39）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交安设施的产权单位进行相应的交安设施的处置。”。

注：本《补充修改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均以本补充修改通知为准。

招标人（盖章）：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黄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郑欣

2026年11月13日